

建設廳

宜昌縣

第四三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四月十四日收到

五

8015

五

五

五

湖北省宜昌縣政府呈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四月十四日收到

建

五五四四

事 呈為申復本縣縣屬各機關無留用日籍技術員工情形乞
由 鑒核備查由

奉

鈞府省建秘字第一八二零號以奉抄中國陸軍總司令部電頒徵用日籍技術員工志願留華
調查表飭於文到二日內照式填報等因附發調查表一份。

自應遵辦惟查本縣縣屬各機關尚無留用情形奉令前因理合報請

鑒核備查

謹呈

湖北省政府主席王

宜昌縣縣長蔣銘



35<3 (星期) 時
省建字第 323< 號